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

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开源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为公司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开源证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广发证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更换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至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关于公司住所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安排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六）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